**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徐浩 职务：市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于2024年5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经书面审理及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议，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23年10月房屋被高平市千万工程现场会筹备过程中强拆后，先后向高平市政府申请了6次（包含本次）政府信息公开，虽然也向交通局街道办自然资源局各自申请了几次，但因不同机关掌管保存的政府信息不同而不构成重复申请。相关信息均是围绕其房屋所在的拆迁项目和几米之隔的高铁拆迁项目所引发的，为了保证拆迁公平公正，申请人有权知道这些信息，申请人与这些拆迁信息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作为被拆迁人，为了查明周边户的补偿／赔偿情况以利后续国家赔偿之诉，申请人具有值得保护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提起复议的数量10多件，横跨半年，但起诉案件只有6件，目的就是查明相关拆迁补偿情况和合法性等，申请人并非长期恶意反复提起大量诉讼。

综上，申请人本身房屋的信息公开基本上结束了，但上个月了解到距离申请人被拆房屋几米远的高铁项目的拆迁补偿极高而向高平市政府申请案涉政府信息仅此一次，依法不可能构成滥用信息公开申请权！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所作出的答复书于法有据，建议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根据上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符合立法宗旨。本案申请人在较短的时间内，前后多次、频繁、重复向被申请人、某街道办、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等多个行政机关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针对相类似的申请事项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针对其复议申请多次召开复议听证会、作为被申请人参加晋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复议听证会，也作为被告参加了阳城县人民法院、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某街道办及自然资源局与申请人因信息公开、不履行查处职责等事项亦有多个诉讼案件在阳城人民法院及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且已有生效判决。通过上述复议听证、法院庭审以及已经生效的裁判文书均能够明确申请人2023年10月被拆除的房屋系违法建筑，被某街道办事处在拆违治乱活动中予以拆除。

申请人本次向被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系高铁占地项目的信息，申请人的房屋并不涉及高铁占地，其与本案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具有利害关系，决定对其申请不予处理。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已经将信息公开申请人须与申请的政府信息具有利害关系的条款删除，但在法院对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实体审理中，依然将原告是否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具有区别于其他公民的知情权作为主要审查依据。

截至目前，申请人前后多次、频繁、重复向多个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18次，申请公开的信息130余项，另还涉及其他诉求在各级法院诉讼6起，目的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途径，表达其对相关拆除补偿事项的不满，用以信访、举报，给相关行政机关施加压力，从而达到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目的。这种行为已经明显偏离了公民依法、理性、正当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合理限度，背离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初衷与立法目的。无论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其如何答复，其都会找借口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严重扰乱了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的工作秩序。所以申请人的申请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属于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答复于法有据。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制作并于次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5月24日期间，分别向高平市人民政府、高平市某街道办事处、高平市交通局、高平市自然资源局等行政机关以同样的事实及理由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次，申请公开信息数量达130余件。对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提起13次行政复议，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提起5次行政复议；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次。

通过上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可知：1、申请人在高平市某城区某社区某村口北环路南建设的一栋房屋，于2023年10月由高平市某街道办在拆违治乱活动中拆除。2、上述房屋未办理任何手续。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由此可知，公民在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时，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方式，同时要符合立法宗旨且能够实现立法目的。本案中，申请人在明知案涉房屋系由高平市某街道办在拆违治乱活动中拆除的情况下，仅因其房屋紧邻高铁拆迁项目而提交本次政府信息申请，且无其他证据证明其与高铁征收拆迁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对案涉房屋并无合法的产权证明，故申请人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无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不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区别于其他人的、特别不利的影响或者侵害。申请人前后多次、频繁、重复向多个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途径，表达其对相关拆除补偿事项的不满，给相关行政机关施加压力，从而达到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目的。这种行为已经明显偏离了公民依法、理性、正当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合理限度，背离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初衷与立法目的。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进行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